



编辑：李皓 视觉编辑：张宏伟 校对：魏法伟 装帧：孙志刚

夜西湖与夜雁荡

肖克凡

我仍对雁荡夜色难以料想。水，最大为洋。山呢，无外乎是一堆巨大的石头而已。便想起《山海经》，一山一海两个字，确实将人间景色概括得近乎全部了。

前往雁荡体验夜色，抵达时天光尚明，山边暮色还有远方。看来夜色也是要等候的，因为夜色同样在等候你。之后，暮色与夜色的契约，趁着人们晚餐间隙悄然兑现着。夜色落脚之快，超过了我的想象。

一路行走，步步高，天幕竟然显现深蓝底色，令人想起蜡染。我揣摩这深蓝颜色是天光的残存。远山的颜色朝着浓重延伸，已然染成夜色。这时候，天幕之下的山形，没了白日里的粗砺相貌，变得浓黑而象形，譬如说是老鹰，人们便惊呼果然是老鹰。老鹰之后，那一座座山形，活脱脱像了小蛙，活脱脱像了大象，活脱脱像了硕鼠……总而言之，夜色给万物镶嵌轮廓，引发人们对小蛙、大象、硕鼠的遐想。只要有入凭借想象力喊出句什么，便引发赞同般回应，仿佛进入集体无意识的状态。掠过石阶山路，抬头望见山腰的两块石头，貌似导游身份的人大喊，快看，那是偷看姐姐谈恋爱的小弟弟。爱情题材当然引人入胜，何况还有尚未成年的小弟弟偷偷学艺呢。

人们走到名叫“夫妻峰”的地方，貌似导游的人以诱供的口吻，让你确认夜色里哪座山峰乃是相依相偎施以热吻的爱侣。于是再度引发阵阵惊呼，颇有原来如此的感慨。

这时候，白日里雁荡山细枝末节统统被夜色抹去，譬如白日里的那块山巅之石，夜色里便成了惟妙惟肖的小和尚。夜游雁荡的人们，一切皆以山形轮廓定性。夜色里人的思维，也随之变得随性，似乎都成了好奇的孩子。

月出东山之上，徘徊于斗牛之间。这时深蓝天幕已为夜色尽染，滑向浓黛。山的轮廓也被月光弄成另一番模样。这令我想起“意在笔先”的句子。

分明恰到好处了，貌似导游的人引领的夜游雁荡活动及时宣告结束。依然处于亢奋状态的人们走出山门，身后群山趁机融入一派混沌的夜了。

翌日清晨起床，尚有续篇。貌似导游的人引领人们再游昨晚雁荡。白日里，理直气壮的太阳毋庸置疑地成了大

地主宰，毫不通融地将万物陈列于天光之下。昨夜景物，一下明朗起来。山腰有了乱石，山巅有了杂树，乱石与杂树之间，可见小鸟飞往。白日里雁荡山变得具体起来，还原为一座极具细节的景致。

回忆昨夜以轮廓取胜的雁荡山，此时没了老鹰没了小蛙没了硕鼠没了接吻夫妻，也没了偷偷学艺的小弟弟。一切皆被天光恢复为原貌。于是，人们再度惊呼，顿生白日此山非夜晚彼山之感叹。

惊讶之余放眼雁荡，白日里的山，有了眉睫，有了皱纹，有了肌理，有了令人迷乱的万般细节，摆出一副任你随意考问的样子。只是夜色里令人惊呼的万般想象均不得见，全然判若两山。这令人怀疑昨夜步入《聊斋》了。

这正是雁荡夜景的谜底。当你专心注重事物轮廓的惟妙惟肖，只得到它的边际之美。一旦白日来临，雁荡山纤毫毕现，它的轮廓便为内涵所替代。天光之下的雁荡，以整体的真相令你瞠目结舌。因为，细节是雄辩的。轮廓形成的边际，则只是一种似是而非的美感了。

这正是夜的剪纸般的艺术。这种剪纸般的艺术以阴谋的方式令你陶醉，却绝不穷究事物本相。天光与夜色相比，白日则是阳谋了。阳谋，以细节的整体力量送给你一幅幅逼近真相的摄影作品。于是，白日略显残酷——该看到的，她都让你看到了，绝不省略，特别周全，就像个尚未学会撒谎的小孩子。

然而这种时候，人们反而可能无比怀念夜色。因为夜雁荡是不周全不明晰的。有时候人们不注重周全不在意明晰，人们宁愿内涵从略，欣赏轮廓之美。这好比男人欣赏女人身材线条，一时忘记还有内涵呢。

如此，夜色也就很可能成为一门哲学，以轮廓取胜而舍弃细节甚至舍弃真相的哲学。这种时刻的审美，舍弃可能意味着必要的丧失。

就这样，夜游雁荡，游人如织。于是，夜观雁荡成为一门人生哲学。游人呢，不经意之间便成了这门哲学的业余信徒。

于是，我想回望夜色里的西湖，从每一滴水想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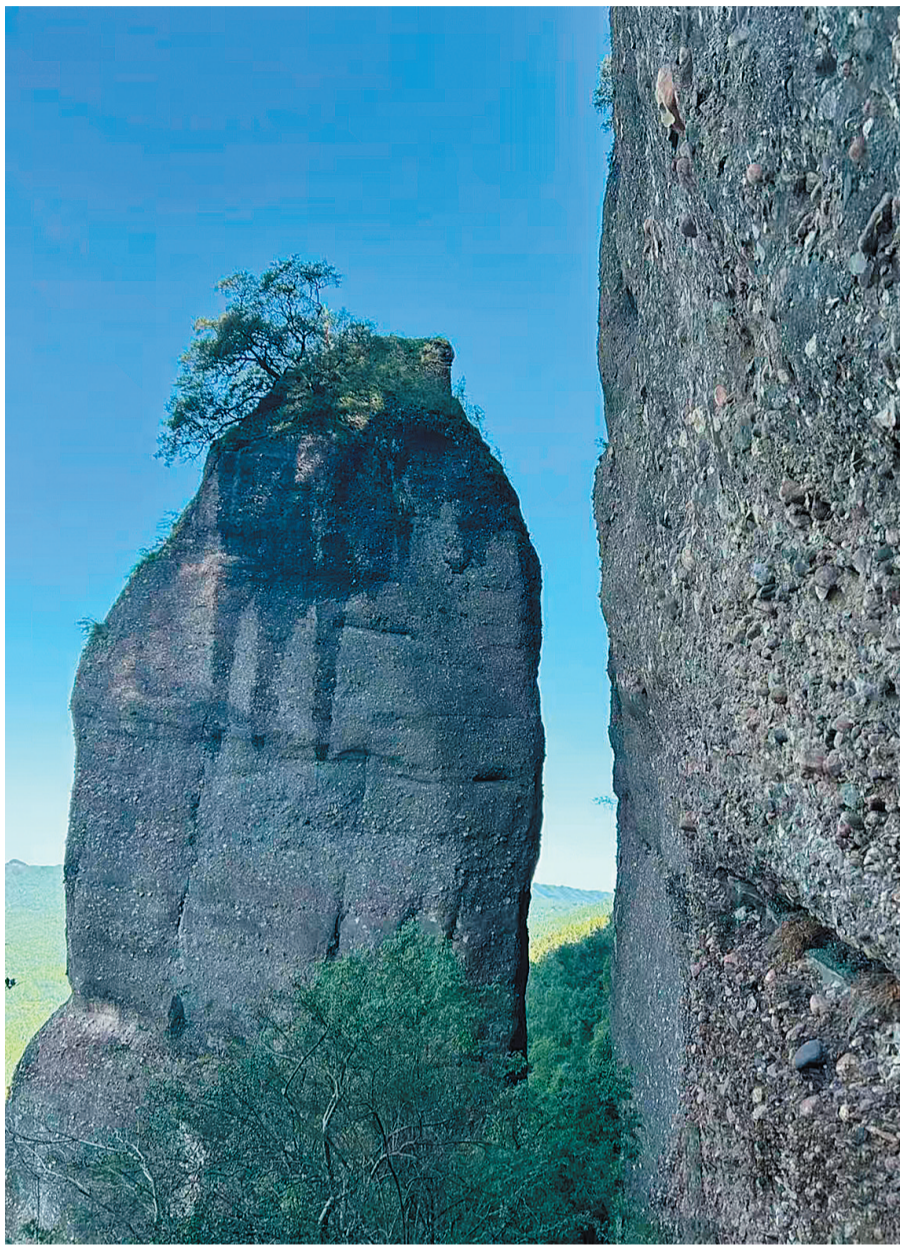
(原载2019年11月1日《大连日报》第12版)

索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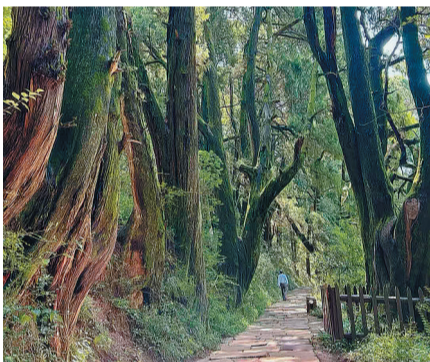
寻访苏轼足迹之第一次出川记 ④

剑门蜀道翠欲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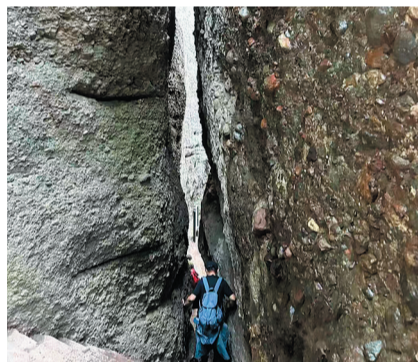
青娅娅



连峰去天不盈尺，枯松倒挂倚绝壁。



仿佛绿野仙踪，又似时光隧道。



一夫当关，万夫莫开。

昨日雨中奔波一天，原计划今天在广元市内休息闲逛。

但天气预报只有今天晴，明后天又是雨，雨，雨……

雨中走剑门蜀道难度系数太大，于是果断决定今天继续登高，登剑门雄关、走翠云廊古道。

剑门关景区位于广元市剑阁县，是首批国家级风景名胜景区、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国家级森林公园、国家自然与文化双遗产、全国红色经典旅游景区、四川省自然保护区、四川省地质公园……主要由剑门关、翠云廊两个紧邻的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组成。

这里，也是古蜀道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巍巍剑门，历来为兵家必争。发生在这里的“三国故事”和李白的诗歌名篇《蜀道难》，人们更是耳熟能详。

据史料记载，三国时，蜀汉丞相诸葛亮北伐途经此地，见群山如剑插云霄，仅在大剑山与小剑山间留有一道狭窄裂隙，即刻洞悉此地的战略价值，便“凿石架空为飞梁阁道，以通行旅，于此立剑门关”。

而李白的《蜀道难》则将这出川入蜀“一夫当关，万夫莫开”的咽喉要道，立体、形象地展示在人们面前，流传千年。

出发前做攻略得知，剑门关景区背诵《蜀道难》可免门票。于是，反复练习、背诵，竟找回读书时的感觉。当时只觉得是“痛”，现在重新背诵一首古诗，快乐大于痛。

在景区背诵区，轻松地自豪地背下了《蜀道难》，手上也被盖章认定。

选择北门进、南门出的路线。当天，最刺激的猿猴道关闭。据说不刺激的鸟道也没去爬。毕竟几天来一直在路上，就算有跑步的底子，膝盖也是要省着点用的，且轻微恐高。

坐索道直接上到山顶。

剑门关山顶有一座梁山寺，相传是南北朝时期梁武帝萧衍修行之所。

寺内有株千年紫薇，花开如霞，一个老和尚在花下诵经，另一个老和尚在为人解签。嗯，岁月静好。

然后，一路高高低低向南门及关楼出发。

走过“黄鹤之飞尚不得过，猿猱欲度愁攀援”的狭窄蜀道；见识了“连峰去天不盈尺，枯松倒挂倚绝壁”的情境；感受到了“剑阁峥嵘崔嵬，一夫当关，万夫莫开”的意境……

终于，远远地看到关城了。

在西侧关口峭壁上，矗立着一座山峰，状如头像，戴着头盔，五官清晰逼真，当地人称为姜维神像。说是姜维死后英魂返关，化为武士头像，护佑蜀汉故土。

天水姜伯约，蜀汉最后的浪漫，孤勇者。公元263年，魏国三路伐蜀，姜维率军屯守剑阁，阻钟会10万大军达百日，却不料被邓艾率军偷渡阴平，进军成都，后主刘禅开城出降，命姜维投降。姜维最后一次绝地反击，一计害三贤，为大汉流尽最后一滴血。后世称：姜维死，汉遂亡。

“但有壮志，不在当归。”三国时代，可真是名将辈出啊！

3小时后，终于走出关楼。走过剑门关，人生无难关。其实，有没有难关已经不重要了，我来过、走过，够了……

在南门外的小吃街随便进了一家小馆。剑阁的豆腐很有名，一个人吃不了一桌特色豆腐宴，就点个怀胎豆腐吧，豆腐肚子里“怀”的是肉，需要先炸、勾芡后再塞肉。很好吃。

饭后，打“滴滴”继续赶往翠云廊。

“剑门路，崎岖凹凸石头路。两行古柏植何人？三百长程十万树。翠云廊，苍烟护。苍花阴雨湿衣裳，回柯垂叶凉风度。无石不可眠，处处堪留句。龙蛇蜿蜒山缠互。传是昔年李白夫，奇人怪事教人妒。休称蜀道难，错莫剑门路。”

这是清康熙三年(1664年)，

剑州知州乔铎在巡视古蜀道时，被沿途古柏遮天蔽日的景象所震撼，即兴所赋的一首诗《翠云廊》。此后，这条西至梓潼，北达昭化，南抵阆中，全长300余里的古蜀道，就被“翠云廊”这个绿意环绕的名字所取代了。

翠云廊的历史可追溯到先秦时期。据《华阳国志》记载，早在西周时期，蜀地便有道路通往中原。秦始皇统一六国后，推行“车同轨，书同文”，下令在全国驰道两旁“三丈而树”，这是翠云廊大规模植柏的开端。汉代及三国时期，随着金牛古道成为连接中原与西南的战略要道，植树护路的传统得到进一步延续。相传张飞任巴西太守时，为方便公文传递和军队调动，曾令士卒在驿道旁广栽柏树，这些柏树被后人称为“张飞柏”。

翠云廊是迄今为止保存最完好、里程最长、数量最多的古代人工栽植驿道古柏群，现存树龄100年以上的古柏2万余株，最古老的“剑阁柏”和“帅大柏”树龄已逾2300年。这些古柏历经秦汉至明清历代栽植与保护，形成了“三百长程十万树”的壮丽景观，被誉为“蜀道奇观”和“森林活化石”。

千年古柏森森，遮天蔽日，将这条蜀道渲染得苍翠欲滴。

走在这条千年古道上，仿佛走在时空隧道里。

当年，苏轼与父亲、弟弟三人走过这里时，一定也会有如我这般的感觉吧？

古道旁，保留着一段原108国道旧址。之前的川陕公路、后来的108国道就是在金牛古道的基础上修建的。为了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活动因素对翠云廊造成的影响，108国道先后经历两次改造，最后绕过了翠云廊古柏的核心区，留下了翠云廊这一段从千年前走来的路。

爬过剑门关，走过翠云廊，蜀道之险、之清幽、之壮阔，一日之内尽皆感受，山峰挺立千年，古柏肃立无言，但风吹过，它们都在诉说。故事一箩筐，往事越千年。

星海集萃

作者简介

肖克凡，天津市作家协会原副主席。著有长篇小说《鼠年》《原址》《都市上空的爱情》《旧租界》等8部，小说集《赌者》《蟋蟀本纪》《爱情手枪》《天堂来客》等16部，散文随笔集《一个人的野史》《有时候想念自己》等4部，出版《肖克凡文集》18册。长篇小说《机器》获第十届全国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优秀作品奖、首届中国出版政府奖，并入围第七届茅盾文学奖。中篇小说《继续练习》获《小说选刊》年度奖，中篇小说《妈妈不告诉我》获人民文学奖。

那是杭州作家朋友介绍说，西湖美景总相宜，然而也是有分别的。论起游览西湖，游晴湖不如游雨湖，游雨湖不如游夜湖。游晴湖，我曾有丽日荡舟的经历，满湖美景，放眼望去，犹如漂浮于仙境，顿时身心明澈。游雨湖呢，我没有细雨蒙蒙亲近西湖的福分，只好等待机缘将其留存于想象世界里：一柄油纸伞飘动于苏堤与白堤之间，心在断桥。至于夜游西湖，乃是这次补课。我们从音乐喷泉起步，开始夜湖之旅。

起初，夜色是半透明的。沿着湖畔缓行，夜色便浓重下来，脚步随之凝重。渐渐远山不见，湖水朦胧，那山那塔那桥——白日里被人们尊称名胜的处处景致，于不动声色之间退向暗处，似乎暗含隐忍之心。

这时候，我居然担心西湖容颜的消逝。那晴天游览西湖的得与不得，夜色里化为失与不失的担忧。行走的脚步愈发谨慎。这种谨慎似乎与不忍失去的心情有关。即使你知道那造物是不会失去的，夜游还是让你加了小心。

夜西湖，竟然令你的心思也处于得与失之间。尽管你只是西湖的过客，尽管临安只是你的人生逆旅，夜色里西湖还是给了你愈发愈大的涟漪，从此岸想到彼岸。

智者乐水，仁者乐山。关于夜色迷人，除了西湖美景，还有雁荡山色。夜游雁荡山，据说已然成为浙江著名的旅游品牌。但是，虽然有了夜游西湖的经历，

散文

听见了，足球的声音

韩群

东北这片大地，向来有声。

低沉时，是冻土深处冰层崩裂的闷响，势大力沉；高亢时，是老工业基地车间里钢铁的轰鸣，穿云裂石。这些声音顺着江河湖海的波涛翻滚，沿着铁路的钢轨震颤，一层一层，藏在黑土地深处，成为东北深沉的脉搏。

直到一只黑白相间的足球，从码头上滚落，从工厂的空地上弹起，从家家户户的电视机里吼出来——那些埋在心底的声音，被全部唤醒，化作绿茵场上最滚烫的呐喊。

在那些声浪里，我听到了父亲年轻时代的声音。那时候，是足球的时代。公交车上、菜市场里、下课的教室里，总是听到人们津津乐道谈球赛。夏天，挨家挨户都开着门，工厂筒子家属楼的走廊里，响彻的都是电视机里同一场球赛的声音，还有炒“下球赛”时叮咣作响的锅碗瓢盆入间烟火气。进了球，好几户人家门同时炸出巨响——“好球！”

父亲的外号叫“韩大嗓儿”。他那一嗓子，整栋楼的窗玻璃都跟着嗡嗡鸣。赢球了，他就唱《大海啊，故乡》，那嗓音带着机床的油润和渤海湾的浑厚，能稳稳地飘过两条街，还有人啪啪拍窗户听，巷口黑龙江卖西瓜的老张头儿跟着学唱。

那是东北工业最蓬勃的年代，也是父辈最热烈的年华。他们扎根工厂，终日与机床轰鸣、铁水奔流为伴。他们习惯了高声畅谈，肆意欢笑，热烈呐喊。喧嚣的声响，是一代人奋斗的见证。

时代在发展，企业改制了，机器也越换越快，噪音也越来越小了。那个时代的声音在一点一点地退潮，我父亲的努力也是这样。不是突然没了，像有人把音量旋钮往左拧，拧一点，再拧一点，拧到解说员的嘶吼变成模糊的嗡嗡。后来，进球时他不再站起来，只是嘴唇跟着画面无声地动一下。医生说他听力受损，但不适合戴助听器。他不看球了，也不唱歌了，安静下来。邻居偶尔问：“老韩咋不唱了？”我不知道怎么回答。

父亲不是一个人。他的工友们，退休了，有的背弯了，有的腿脚不利索了……他们像被岁月调低了音量，沉沉地坐在家属楼门口的长椅上，眼里还望着工厂

烟囱的方向——就像退出战场的老兵，深情地望着曾浴血坚守过的炮台。父亲和他们那代很多人从时代的声浪中心，被推到了寂静的边缘。

可是，父亲不想这样沉沦下去，东北人骨子里的坚韧，从不会被岁月磨灭。65岁那年，他穿上了专业轮滑鞋，在家里扶着墙、柜子、桌子慢慢踱步，像一个笨拙的孩子在学步，脚起泡了，出血了……他说，一个从没摸过球的新球员从颠球开始学起，也是这样，不想遭罪，就上不了场。

他在马路边滑，在公园里滑，在广场滑。皮肤在烈日与寒风中，淬成黑铁的亮色，唯有胡须，像落满晶莹的霜雪。他飞转起来，像仙，像鹤，像一头挣脱了时间缰绳的老豹子。有外国人搂着他的胳膊要合影，有画家支起画架对着他画素描，有摄影家蹲在路边等他飞过取景框。更多人只是站着看，啧啧称奇。他听不清他们说什么，他只管滑。他说：“足球我听不清了，但这轮滑震动的动静儿，从脚底板直通心脏，我骨头认这声儿。”

去年，他把目光落在了梭鱼湾。湛蓝的场馆依海而立。至此，他滑了10年。他穿着轮滑鞋，在那座蓝色球场的包围一圈接一圈地滑，身姿灵活得不输给年轻人。他说：“这建筑太漂亮了。它里面，是足球的天堂，我不知道里面什么样。但外面，是轮滑的天堂。”

他说前半句的时候，眼睛里有光，那光底下藏着一丝遗憾。说后半句的时候，他昂起头，全是骄傲。

我始终记着父亲对足球的眷恋。5月15日，中超联赛。我抢到两张票，要带他走进那座他绕着滑了一整年的球场。

进场前，门口有快闪活动，穿着各色球衣的人举着“山海关不住”的牌子和围巾。他问我那是什么，我说：“东北超，东北自己的联赛。”他点了点头，没说话。

夜幕垂落，整座球场化作一片蔚蓝璀璨的海洋。数万球迷会聚于此，人声鼎沸。他站在看台上，愣住了。万人的声浪砸过来，那是一堵厚重、炽热、充满体温的空气浪潮，迎面撞上他的胸膛。脚下混凝土看台在持续地、低沉地震颤，像大地的脉搏被突然唤醒，顺着腿骨爬上来。

他攥着围巾的手，不由自主地抖。他整个人，都在跟着这座球场一起震动。

忽然，他紧闭了一下眼睛，又猛然睁开，眼睛发亮。那种光，我很多年没见过了一——像在一个黑暗中走了很久的人，终于看到了久违的、熟悉的光亮。

“我听见了！”他喊。声音很大，但在几万人的声浪里，只有我听得见。

“这个声音太震撼了！”他的双手攥住我的手，攥得生疼。

“整个球场都在震动！我的骨头、耳朵……全都听见了！”

他说了那句让我这辈子都忘不了的话：“谢谢你，闺女。”他的声音在抖。我的眼泪一下子涌出来，想止都止不住。

几万人还在喊，球场还在震。他站在声浪里，皱纹没了，头发黑了，变成了40年前电视机前看球赛的他。

那天大连队输了。可对于父亲而言，他赢了。散场后，我不无遗憾地贴着父亲耳朵大声说：“这场没赢，没机会齐唱《大海啊，故乡》，咱们接下来去看东北超，如果赢了会……”父亲摆摆手说：“年轻时候我执着输赢，现在我更看重体育的敢拼精神，都是东北人，球场上是对手，球场下是兄弟。比分数，比哨声一响，还是朋友，还是东北一家人。”

我的神思飘忽，沈阳、长春、哈尔滨、呼和浩特——那些城市的球场上，也有像我父亲一样的人吧？他们有的曾在鞍钢的高炉前流汗，有的曾在长春一汽的流水线上拧螺丝，有的曾在哈尔滨的轴承厂里磨零件，有的曾在包头的草原上架电线。他们老了，耳朵背了，腿脚不灵了，但足球哨声一响，他们的心脏还是能够听到。他们把不服输的精神留给了这片土地上一代一代的后来人。

海风很大。父亲没说话，只是把印着“山海关不住——东北超”字样的围巾，慢慢围在了我的脖子上。

我记下了，下次比赛如有机会，我就和父亲在看台上，在几万人中合唱《大海啊，故乡》。如果没这个机会，我就带着他，走到梭鱼湾东侧的海边，对着大海的波涛，一起唱那首他年轻时代最爱唱的歌。

唱给大海听，唱给天空听，唱给黑白相间的灵魂听，唱给这片土地听。